

# 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二次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

## 应答邀请书

(招标编号: XATX2024-02GP-JT-C32-018)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潍坊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二次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02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潍坊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北海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舒工

电 话：0536-2026282

电子邮件：11239801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

联 系 人：潘经理

电 话：13259869751

电子邮件：XNTX\_ZB@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第一章 应答邀请书

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二次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

## 应答邀请书

采购编号：XATX2024-02GP-JT-C32-018

### 1. 采购条件

项目采购人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并委托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部分采购中的**标包**仅接受通过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度施工类合格分包商资质审查项目**对应服务类别**的应答人参与应答。未参加或未通过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度施工类合格分包商资质审查项目**对应服务类别**的应答人，不具有**该标包**的应答资格。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施工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 近三年内所承包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件）。

(6) 不满足潍坊供电公司不良分包商标准；或不属于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发布的当期不良分包商（含法人）或不属于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发布的当期不良分包商（含法人）。

(7)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或处于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处理有效期内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应答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0) 安全质量要求：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国网〔安监/4〕853-2022)中列示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且在禁入时间内；

(2)《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全负面清单管理细则》（鲁电安监[2022]151号）中列示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且在禁入时间内；

(3)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

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2 各采购项目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分别如下:

3.2.1本次采购仅接受资格预审合格应答人获取采购文件、参与应答,不接受资格预审未合格或者未参加资格预审的应答人应答,具体详见: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2.2部分资格预审分标还需满足以下补充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2.3**安全质量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说明:

资格预审合格的应答人在相应分标的应答中须提供满足第一章3.2.2款要求的支持证明材料。**(如有)**

已预审通过的资料在参加已预审的同一分标的应答文件中不必再次提供,如再次提供,以提交的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度施工类合格分包商资质审查项目文件内容为准,如相应资料等在应答截止日到期的,应提供更新资料(更新证书原件扫描件),超期并未提供相应资料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资格预审合格的应答人涉及更名的,应同时在技术支持文件、商务支持文件中提供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该支持证明材料应是在工商系统查询后导出的材料并加盖工商局企业档案查询章)。

无以上情况的,无需提供支持证明材料。

### 3.3审核标准

#### 3.3.1企业资质、许可等证书审核标准

- (1) 应答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标的具体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应答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为应答人。
- (3) 应答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4) 应答人需提供资质、许可证书的有效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3.3.2 业绩审核标准

(1) 资格预审应答人提供的有效期内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业绩均是和项目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转包/二次分包合同视为无效业绩;合同应提供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关键部分,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上关于工程规模描述不清楚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工程规模的材料,如中标通知书、甲方证明等文件。

(4) 服务类框架协议中标人须提供具体工程业绩合同，仅提供服务类框架协议合同不予认可。

(5)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6)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

(7)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8) 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inv-](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veri.chinatax.gov.cn/](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 3.3.3 施工设备、工器具审核标准

(1) 应答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标的规定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器具购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发票信息表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同时提交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对于存在造假行为的应答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应答人提供的发票扫描件的单位名称必须为应答人。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若因应答人原因导致文件中的扫描件无法辨识，则不予认可。

### 3.3.3 项目部（项目团队）及相关人员审核标准

(1) 应答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标的规定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2)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合同上关于人员业绩归属不清楚的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甲方出具的项目主要负责人业绩证明；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6](https://inv-</a></p></div><div data-bbox=)

veri.chinatax.gov.cn/) 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 “一发票一截图”, 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4) 如有多个团队人员, 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需逐一提供在申请文件中。

(5) 提供资质要求中相关人员自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请各应答人确保社保证明完整、清晰可辨认, 因清晰度不足或不完整造成对应答人不利的结果, 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如有)

### **3.4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 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 **3.5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 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应答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 **3.6**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 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 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 请于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7日17:00(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下同) 获取**采购文件**, 并按《电子招标应答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 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 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应答人需利用应答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应答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参与应答→应答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见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操作手册（常见问题）。应答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使用应答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 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 4.5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5. 应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取递交纸质应答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和电工交易专区递交线上应答文件同时进行，请仔细查看并按要求递交。有关方式如下：

### 5.1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9:00。

首次应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4月10日8:15-9:00。

纸质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潍安路宝通街交叉路口南1公里路东五洲电气工业园办公楼5楼。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密封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邮寄方式递交的应答文件以实际文件接收时间为准，建议各应答人使用顺丰快递，提前邮寄纸质应答文件，避免截止时间前无法送达。（邮寄地址同递交地点，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16658515725）

### 5.2 电工交易专区递交线上应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00，线上应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应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利用离线应答工具上传至电工交易专区。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价格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再进入后续谈判；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价格文件。

**开标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开标结果公示期为自应答截止时间起1个小时，各应答人应于公示期内在电工交易专区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的视为应答人对开标结果已确认。应答人对其电子报价有异议的可在开标结果公示期内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箱地址：XNTX\_ZB@vip.163.com。

**线上上传应答文件的数量少于该标包成交原则中最低有效应答文件数量的，该标包做不开标设置。**

**谈判时间：2024年4月10日**（如需谈判，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通过视频工具（腾讯会议）进行谈判，请各应答人在谈判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手机短信、邮箱动态，以便接收谈判视频会议室邀请账号及密码。）

### 5.3

请各应答供应商详细阅读并熟知电工交易专区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的规定，避免出现因操作问题导致电子报价上传不成功或解密失败的风险。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以下平台发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中国招标应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7. 联系方式

**需求部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安路宝通街交叉路口南1公里路东五洲电气工业园办公楼5楼

**联系人：**潘工

**联系人电话：**16658515725

**备注：**该联系人电话评审期间（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使用，应答人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邮箱联系。

电子邮件：XNTX\_ZB@vip.163.com

应答保证金相关事宜请联系：0536-2026288

采购人招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0. 温馨提示

应答保证金银行汇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 山东锡安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账号: 2208 4795 0178

联行行号: 104458000070

应答保证金相关事宜请联系: 0536-2026288

**注: 请各潜在应答人注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使用上述账号向应答人收取应答保证金, 不会使用个人、第三方公司或其他方式向应答人收取应答保证金, 请各潜在应答人提高警惕, 防止不法分子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义骗取应答保证金!**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2日

# 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二次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 邀请函附件

序号	采购编号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包号 - 包名称	资格预审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对应的预审分标	对应的预审分包	项目概述	专用资格要求	项目估值 (万元)	推荐候选人数量	承包方式	付款方式	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控制金额 (万元)
1	XATX2024-02GP-JT-C32-018	分标 01 - 送变电工程分公司专业分包	包 1- 央港 220kV 变电站土建专业	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施工类合格分包商资质审查项目	35kV 及以上变电站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分标 01 - 五洲电气资格预审专业分包	包 1- 35kV 及以上变电站地基基础	1、本期工程在原有预留位置处进行，站外道路、站外水源、站外排水等	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119.6042	有效应答文件的数量为 M，如 $M \geq 3$ ，则该标包拟成交人数量为 1，如 $M < 3$ ，	专业分包	根据施工进度到施工完成最多支付至合同额的 80%，且不得超过承包人收到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应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有关技术标准。	成交金额

								则该标包流标。		建设方资金的合同额比例，待工程竣工完成送电，且建设方将资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后，剩余尾款以五洲最终审计金额一			
								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项目经理取得二级及以					
								一期已完善。2、本期新建 <sup>3</sup> 主变基础及油池、新建主变三侧设备支架及基础，新建防火墙一面；改造 <sup>7</sup> <sub>#</sub> <sup>8</sup> 电容器基					

											<p>基础性支付完毕（质保金除外）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合同金额的3%预留，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无息返还。</p>								
								<p>上建造师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3、安全员须持有安全</p>											

								架及基础。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								
1	项目实施单位及联系方式	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5356-2026402															